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38號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林永祥（原名鄧永祥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8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同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永祥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被告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，另經本院囑託司法警察拘提未果，被告復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、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及照片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。爰依上開規定，沒入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03 法官 張明宏
04 法官 陳韋如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劉貞儀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